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三水区园区道路标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岗路 22 号 联系电话：0757-87748504 联系人：龙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三水区园区道路标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只需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提供“中介超市中投标人信用信息中信用总得分（附截图）”材料； 4. 提供“投标人在网上中介超市上中选记录数量（附截图）及不少于 3 个相似业绩的证明材料（近 5 年）”材料；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等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配合业主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li> <li>2.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li> <li>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服务总费用（合同价）结合“下浮率”计算，并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下浮率设定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要求进行下浮，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li> </ol>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供应商需再次为该项目提供编制服务，直至成果合格为止，不得另行收费。</li> </ol>
10	结算方式	1. 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60 天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p>2.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需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p>
11	违约责任	<p>1. 供应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供应商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方进行赔偿。</p> <p>2. 如属供应商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供应商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方赔偿损失。</p> <p>3. 咨询人提交决算编制报告后，委托人经审查编制的决算合格符合送审决算要求，则咨询人可提出按合同金额结算决算编制费，如果不符合要求，咨询人要重做，到决算编制合格为止。</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现行委托合同模板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p>

		<p>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